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本次监事会提名方晖女士、詹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件：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方晖女士：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拟任公司监事。

方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方晖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詹智勇先生：

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研究生在读，中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及项目技术部副经理，公司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岗、拟任公司监事。

詹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詹智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